建德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控制清单（试行）编制说明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2025年5月10日

为落实国家、省、市重大战略，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的最新要求，以生态功能不降低、环境质量不下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不突破为底线，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建德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控制清单（试行），现就《建德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控制清单（试行）》编制有关情况作一说明。

1. 建德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控制清单（试行）编制起草依据

主要结合各类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地保护、风景名胜区、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产业政策、“两高”项目管理等要求，编制建德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控制清单。具体对应依据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控制清单内容 | 对应依据 |
| 1 |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禁扩大生态保护红线内水电、风电等设施的现有规模与范围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领域政策红线监管工作的通知》浙环函〔2025〕61号 |
| 2 |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建设项目 | 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20年修正）、《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领域政策红线监管工作的通知》浙环函〔2025〕61号） |
| 3 |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
| 4 | 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工业生产设施。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不得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集中贮存、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不得建设垃圾填埋场。 | 《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
| 5 |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 《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
| 6 | 禁止在森林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毁林开垦和毁林、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 | 《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
| 7 | 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 《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
| 8 |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 《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
| 9 | 严禁新增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新（改、扩）建设项目，须制定产能置换方案并公告，实施减量或等量置换。 | 《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 |
| 10 |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控新增耗煤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锅炉。 | 《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共同保护规划》 |
| 11 | 禁止审批不符合新污染物管控要求的建设项目 | 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 |
| 12 |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建设项目禁止建设 | 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二、编制过程说明**

建德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控制清单初稿于3月初完成编制，4月17日组织专家评审会，通过两轮意见征求，分别征求了发改、经信、规资、应急、开发区管委会及16个乡镇（街道）及15家化工企业的意见。拟于5月12日起在市政府政务公开网站公开征求意见。

**三、其他说明**

清单中所涉内容，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如有变化的，由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牵头相关部门进行动态更新调整。